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花簡字第28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謝宏德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77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謝宏德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謝宏德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6月27日17時49分許，在位於花蓮縣○○市○○街0○○號之全民生活百貨福利大批發店內，徒手竊取價值新臺幣289元之12V定速電磨機1個，得手後離去。

二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謝宏德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朱翊豪之證述大致相符（警卷第7至13頁），並有委託書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監視器錄影畫面、刑案現場照片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（警卷第15至33頁）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，應可採信。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己力獲取財物，竟以竊盜方式為之，法治觀念薄弱，漠視他人財產法益，所為非是；另考量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本案竊取之物品，價值非高，竊取之物品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（警卷第23頁），被告已與告訴人和解（偵卷第31頁），曾有犯罪紀錄之素行（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；兼衡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工作及家庭經濟狀況（警卷第3頁）暨其年事

較高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本案電磨機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憑（警卷第23頁）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曉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花蓮簡易庭 法 官 邱正裕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抄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書記官 吳琬婷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